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二合一烟气脱硫除尘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3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2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二合一烟气脱硫除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14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环评单位汇报了环评文件的落实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该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电子玻璃二条电子玻璃生产线熔窑烟气配套建设1套半干法脱硫装置+后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14万m³/h，通过共用的90米烟囱排放。

建设内容：在该公司现有厂区1条500t/d、1条200t/d超薄电子玻璃熔窑的2套SCR法脱硝装置后面配套建设1套NID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新增石灰混合器、脱硫反应器、后置布袋除尘器、脱硫灰库以及相应的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检测仪器27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2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二合一烟气脱硫除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内审2017【85】号）。该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投入试运行。2017年7月企业委托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属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环保投资1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

（四）验收范围：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2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二合一烟气脱硫除尘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硫、除尘后外排的SO₂、烟尘；另有石灰仓布袋除尘后外排的粉尘，项目建成后大幅降低SO₂、烟尘的排放总量。

两条生产线脱硝的烟气分别经过余热锅炉低温端回收热量以后、进入共用的1套14万m³/h的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的混合器中与其中的Ca(OH)₂反应脱硫后、再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从90m烟囱外排。配套1座100m³石灰仓和150m³废灰仓，料仓进出料口设置两个布袋除尘器。

（二）废水

脱硫工程运行时没有废水排放，脱硫工作人员由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脱硫工程的一些高噪声设备，如风机、泵类、吹灰器等，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了减振基座，隔声罩，部分设备安装了消声器，风机安装吸声材料，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固废为脱硫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两条熔窑均安装了在线装置，监测因子：SO₂、氮氧化物、烟尘，于2018年元月通过在线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7年7月13日~14日、7月17-18日、12月28日~29日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2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二合一烟气脱硫除尘工程玻璃熔窑废气排放

口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下风向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025mg/m³,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3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 条电子玻璃生产线二合一烟气脱硫除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定期对脱硫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外排的污染物总量达标。

附: 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